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城市經典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湘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譚系媛